

#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及章程

##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徐保职发[2016]6号

### 关于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 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学校的教学与专业建设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高广栋（校长）

副主任：牛彪（副校长）

周锋（徐州市保安协会）

成员：李士淳（南京警官学院）

权太刚（江苏圣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

甄忠芳（沛县保安服务公司）

孙尊斌（沛县保安服务公司）

张 军（沛县保安服务公司）

刘忠强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）

李 志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）

吕永杰（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）

## 二、专业建设工作小组职责

### （一）、组长及副组长职责

1. 承担学校课程改革工作的领导，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2. 认真学习研究贯彻学习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对课程改革的意见、制定工作方向提供政策和经费后勤保障，确保研究活动顺利开展。

3. 对课程改革工作进行检查、督导和评价。

4. 每月进行一次例会，调度课程改革试验情况。

### （二）、行业企业专家职责

1. 提供本行业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发展动态，通报人才培养需求方面的信息。

2. 向学校专业课程改革领导小组提出课程建设建议。

3. 解答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和各课程开发改革

研究小组的咨询。

### (三)、专业负责人职责

1. 承办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布置工作，对本专业课程改革提出建议，负责开展本专业课程改革各类研究活动。

2. 负责安排各项目研究小组的项目人员，对各项目小组的研究开发进行指导。

3. 及时向专业指导委员会进行咨询，接受技术培训，到相关企业进行调查考查。

### (四)、骨干教师职责

1. 在课程研发小组领导下，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的课程研究开发工作。

2. 制定本小组课程研究开发计划，定期开展业务学习，交流，及时向专家进行咨询。做好过程性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存档和阶段性研究开发。

3. 及时汇报工作进程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保证本专题研究的有效度和可信。

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

2016年4月12日

#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

##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，使保安专业群更好地对接产业，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保安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校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、审订专业教学计划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、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，促进专业建设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

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①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动手技能；②在本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，有较丰富的专业经验；③原则上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资格；④能正确掌握和预见本专业发展趋势。④校外委员应热心职业教育、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。专业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全国知名专业院校教授，经纪公司经理，保安行业知名人士等组成。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，秘书由学校人员担任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。

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热心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、管理及

技术工作，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具有本专业中  
级以上技术职称；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。

### **第三章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**

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、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  
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、意见和发展规划。

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  
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、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

第九条 指导、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，积极提供校外  
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职教中心各学校讲课，积极开展  
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，指导、协调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。

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

第十一条 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探讨解决  
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  
会议，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  
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  
由全体委员讨论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  
度，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### **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**

第十六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职教中心组织的“产学研结合、校企合作”活动，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，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第十七条 可利用相关各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，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。

第十九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，学校可以聘任其为兼职教师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实绩，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